**中国海洋大学**

**来华留学生休退学管理规定**

为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，保证专业培养目标的实施以及教学计划的顺利完成，根据《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院留学生的实际情况，就来华留学生休退学管理规定如下：

**休学**：

1、休学需提前一个学期或新学期开始一个月内提出。

2、留学生因病、因事一段时间内不能继续在华学习者，学生本人须持书面申请或医院证明，到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工作部办理休学手续。经院系批准后，注销居留许可，办理离校休学手续。

3、学历生休学期限为两年。因服兵役休学时间需要延长的留学生，经本人提供相关证明，教学工作部确认后，最长可休学三年。留学生在校期间休学只限一次。

4、休学者凭休学证明按规定时间复学。因服兵役休学者，复学时需提供服兵役证明，因病休学者,复学时需出示康复证明。

5、休学者来华复学应提前两个月申请办理X1签证。来华后到教学工作部办理复学手续。

**退学**：

1、留学生因故退学，应向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请，得到批准后办理注销签证等离校手续，并在十天内离校。

2、如有退费问题，按退费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如未办理任何离校手续、开学不到国际教育学院和培养院系报到的学历生，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一年，一年后按照自动退学处理。

4、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者，予以退学，取消学籍，不得申请复学。